

回忆录

■原载茶陵县《南浦潮》

怀念我的祖母

邓跃东

罗霄山脉南麓的武功山，有一蜿蜒分支天子山，天子山峦围起来的脚下就是茶陵县潞水镇，潞水镇有一古老的集市叫大台老街上，老城集市有着悠久的历史传说。

相传早先集市的选址，是对比几个地方的土质，看哪一个地方的土质重量重些而定；如果重量相差无几，那就是看哪个地方在统一规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统一的建筑要求、标准、建设的速度快些，基于这两个因素，潞水集镇就选择在大台老街这个地方了。尽管没有历史记录，但小时候，我们就是在祖母的故事集里耳闻家传的传说，知晓天上的嫦娥、地上的“土地菩萨”。

据家谱记录：祖母生于农历1912年9月25日，卒于1998年10月9日。她14岁那年，做了田垄里邓氏家族年仅12岁普连的童养媳。在邓家，她先后生育了16个小孩，祖父的父亲是当地的中医郎中，按道理这样的家境，存世的孩子应该相对较多，但由于那时医学、卫生条件的先天不足、欠缺，加上常年战争、兵荒马乱，祖母生多活少，仅有四个子嗣开枝散叶、子孙绵延。

祖母秉性温和贤淑、大度睿智，居家相夫教子、明德明理，她老人家身上沉淀的品格永远值得铭记。

她出生在神塘一个私塾家庭，在当地也是大家闺秀。私塾先生比较古板，歧视妇女，认为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，哪怕自家的闺女，也不能坐在祠堂里上课学习。她记忆力好，她父亲授理，她用心记，图画、戏剧、传说等

统统装进了脑袋里。祖母没文化，在当地却是个才女，绣花、剪纸、讲故事、说戏，样样在行。她能纺纱织布，她能绣花扣帽，哪家生了小孩，她要么送去一对虎头鞋，要么就一顶狮子帽。那家娶亲嫁女，她要么送去剪纸红双喜，要么送去绣鸳鸯。我儿子出生那年，81岁的老祖母居然不用戴眼镜，做了一顶绣花帽赠给她的曾孙。小时候，小辈们最喜欢跟祖母学艺了，我最喜欢纸剪“喜”字，对称好了就可以开剪，最怕剪的是那“寿”字。那时候看到她执剪捏笔娴熟的动作，打心里最为羡慕。祖母不识字、不能写字，但剪字绣字、工整大方，拿笔绘画、栩栩如生。现在想来，这也许就是私塾家庭艺术熏陶缘故吧。

每逢初一、十五，祖母就要燃香祭拜，大年初一、初二两天必定是吃斋饭，这是“雷打不动”的选项。每年清明、端午、中秋必定是毕恭毕敬焚香祭祀，她笃定的信念就是“修今生、佑后生”。童养媳是旧中国婚姻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的产物，这是艰苦劳动、磨砺考验的必经阶段。她谦和，包容了夫家一切的“童养历练”，按照祖母自己所讲“什么苦吃过、什么事做过”，但没有任何怨言，一直“德孝为”，善待、侍奉夫家父母，哪怕是最艰难期间，大度、虔诚地恪守着赡养老人的职责。她虔诚，让我们记忆最为深刻的是每年端午节的祭祀活动。她手持浸泡了一天一夜的“菖蒲、艾叶、雄黄、九里黄”中药材水，满屋上下挥洒。特别是她端着满

米筛炒得滚烫的和砂蚕豆，在长满绿苔的前厅后院一边筛一边念念有词。

父亲、叔叔在那年代工作不那么顺心如意，祖母开导他们“一心向善、一往无前”。她善教，她给我们讲了一个当地碣石村关于“神仙讨水喝”的故事，告诫后辈要懂得珍惜、懂得感恩、做人不能太贪心。她还讲了“封王姐已”的神话故事，教育我们做人做事要明辨是非。她还讲了包拯、杨家将、岳飞等等忠良故事，启迪我们忠义为国、弘扬正气。

她在我们当地人缘关系很好，农闲之后，聚集一起，其乐融融。冬天，家里架起一碳盆炭火，邻居围坐闲谈，有花椒豆子茶招待。夏天，每当夜幕降临，烧一壶桂皮茶，摆好茶碗，组织夜歌，“瞎子”吹唢呐、拉二胡，锣鼓一响，“腊猴”“本家”一个“男腔”、一个“女调”，呀呀呀她唱开了，什么“刘海砍樵”“天仙配”，把劳作了一天的人们唱的“舒筋通骨”，把一个个“小不点”唱的是晕晕乎乎、口水直流。

在那物质资料匮乏的年代，人情客往、来人来客总是有的，祖母的观点是“添碗添筷子”，家里有的、锅里有的，就是可以分享的。祖父磨豆腐，祖母当帮手，劳动强度大，还需要节俭，祖母却“很大方”，每每人多热闹之时，还偷偷炒把黄豆慰劳乡邻，尽管祖父是严苛的，但开心的场面往往是既往不咎。

时光匆匆，祖母已经逝去18年了，撰写此文是为纪念其懿美德。



散文

■原载《今日醴陵》

红烧肉

刘绍义

红烧肉，肥而不腻，入口即化，色香味俱全。我要说苏东坡爱吃红烧肉，这是公开的秘密，大家都赞同。我要说赵四小姐赵一荻、张爱玲等女士也爱吃红烧肉，就更不会有人相信了。

其实，赵四小姐不但爱吃红烧肉，她还有一个单做红烧肉的厨师，当然这个厨师以及她爱吃红烧肉的原因，都与张学良有关。这里面还有一段佳话。一次中国银行沈阳分行总经理下福孙举办了一场盛大的宴会，特别邀请张学良出席。席上张学良很少动筷，下福孙这才突然想起张学良爱吃红烧肉，于是特意让家厨做了一盘红烧肉端上来，张学良夹了一块放入口中，顿觉甜软香糯，于是赞不绝口。

回到府中，张学良依然意犹未尽，便向也爱吃红烧肉的赵四小姐称赞晚宴中的红烧肉味道好。赵四小姐当即提出愿以帅府大厨交换下福孙那个家厨。虽然感到不是太妥，考虑再三，张学良还是给下福孙写了一封信，提出很想再吃一次“那盘红烧肉”，所以想借家厨一用。下福孙当然明白事理，立即将家厨赠给了帅府。

此后很长一段时间，张学良都把这名家厨带在身边。赵四小姐是浙江人，所以十分喜欢这道口味偏甜的红烧肉，后来她和张学良都学会了这道菜的做法，红烧肉陪伴了他们一辈子。

待客，哪能忘了主客的爱好，下福孙开始没有安排红烧肉，肯定是忘了张学良的爱好。于右任就不一样，就比他细心。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赴重庆谈判，8月30日于右任招待来寓所拜访的毛泽东、周恩来和王若飞等人时，首先想到的就是毛泽东爱吃的红烧肉、干扁苦瓜、虎皮辣椒和糖醋脆皮鱼等菜肴。这些菜都是于右任亲自制订的，以显对客人的重视。

袁世凯爱吃红烧肉，不知道是其本能，还是受他最宠爱的五姨太影响，反正五姨太做的红烧肉非常合他的口味，以至他喜欢的固定菜中，连摆放位置都非常固定，清蒸鸭子放中间，韭黄炒肉丝放东边，红烧肉放西边……

袁世凯的五姨太是天津杨柳青人，她的红烧肉做法，肯定有天津风味天津特色：把五花肉煮到五六成熟，然后放入红锅，加糖色少许，煮成金黄色，叫坐油勺，再用旺火热油，将肉用铁筷子穿起来，放到锅中炸一分钟，让走油水，肉皮见小泡即捞出，切四分长、一分厚的条，用中碗将姜料放入碗底再把红烧肉放在其上，放盐，加料酒，蒸透，合成拼盘，倒扣过来上桌。这道菜非常下饭，袁世凯很爱吃，他还喜欢用油面筋来打底。

才女张爱玲不但爱吃红烧肉、粉蒸肉，她还喜欢用这些东西打比方，写到文章里。她的很多大作里，都有这些菜肴出现。张爱玲的小说《心经》中，就有这样一段描写：“许太太对老妈子说：‘开饭吧，就我和小姐两个人，桌子上的荷叶粉蒸肉不用着给父亲留着了，我们先吃。’”不仅如此，她还把这些菜肴上升到了哲学层面，她曾把上海女人比喻成粉蒸肉，把广东女人比喻成糖醋排骨。张爱玲喜欢炒豆渣，炒豆渣时，她连红烧肉的一点汤汁都不放过：“豆腐渣，浇上剩的红烧肉汤汁一炒，就是一碗好菜，可见它吸收肉味之敏感；累累结成细小的一球球，也比豆泥像碎肉。”看样子，金钗爱吃红烧肉来，是一点也不让须眉的！



随笔

■原载《今日云龙》

爱情最好的模样

苏景

我的公公婆婆都是挺可爱的老小孩。大概是十多年前吧，他们居住的县城里开了第一家过桥米线。老两口竟然戴上假牙，也去光顾。他们点了一份十元锅。两位老人平时很节俭，去吃米线，就是尝尝鲜，本打算回来再好好吃饭。我猜，肯定店家见是两个老人，相伴着下馆子，既觉得好笑，又觉得挺温馨，根本没想赚他们钱。结果老两口不但吃饱了，还没吃完，剩下的没舍得扔，让服务员帮忙打包，拎了回来。

我们回去看二老的时候，公公还和我们“炫耀”他和婆婆去吃过桥米线的事。还提出带我们去吃，他请客，他说那家的米线味道鲜美，份量还大。我和老公一听就知道怎么回事了。我们很感激善良的米线店老板暖心的举动，但也温言告诫二位老人，下次去直接点贵一点的。

“爹，你和我妈，可别把人家店吃黄了”，老公开玩笑说。公公一听儿子说完，明白了原来占了店家便宜，又像小孩子似的，后悔不得了。

婆婆一生喜欢花花草草。公公年轻的时候粗心大意，又几乎把全部精力，都用于为家庭奔波劳碌，从没对婆婆有过什么“浪漫”举动。儿女们成家立业之后，累了大半辈子的两个老人才

放松下来，想想自己喜欢什么，需要什么。

有一年，公公阻止婆婆在屋后的小园子种蔬菜。他从邻居家要来许多花籽和花苗，都栽种在园子里，和房前房后的空地上。鲜花盛开之时，公公没事就领着婆婆，绕着屋子赏花。那些花里，没有一种是名贵品种。公公为婆婆种花，也不是像年轻人一样，在为老伴制造惊喜。那就像什么呢？就像你爱吃肉，我就给你买肉吃。就像你没吃过某种水果，我们现在有闲钱，我就买给你。

公公去世之前，最放心不下的就是婆婆。弥留之际，他望着儿女们，想要说什么，却没有力气说出来。大家心里又着急，又难受。小姑子哭的稀里哗啦，抽泣着问：“爹，爹你到底要啥呀？我不知道你要啥啊爹……”后来公公状态看似好了许多，实则是“回光返照”——他对我们说：“我死了以后，你们不用给你们妈钱，你们给她吃饱饭就行，你们妈吃得不多，啊？行不行？”

活了一辈子的老人，担心世事多变。他在临走前，害怕儿女们，会不会有一天嫌弃他的老伴儿。虽说骨肉至亲，血脉相连，但在世上互相搀扶的，终究还是他们夫妻俩。他怕他们亲手养育

成人的儿女们，不会像他一样，包容他老伴儿的迟缓，体谅他老伴儿的“无用”。

我听见公公的话，转过身捂住脸，滚烫的眼泪哗哗地流。我想，这应该就是爱情最好的模样，真正深厚的感情，大抵如此。

从公公生病住院，我们就把婆婆接到家里。怕婆婆接受不了，大家向婆婆隐瞒了公公已经去世的事实。

婆婆年迈，已经糊涂了。但她经常说着说着话，就问我或老公：“你爹呢？”我们会说，妈您怎么又忘了，爹生病了，在住院啊。但可能过了半天，她又会对我女儿说：“快去做饭，你爷爷快下班了。”有几天，婆婆找公公找的格外频繁。一会儿催我一遍，让我叫公公回来。她说：“你爹又上谁家溜达去了？坐这么长时间，人家都烦他了，你快让他回来。”

我心里挺难过。因为我无法帮苍老的婆婆，找回她的老伴。

年轻人常常不懂感情。男人觉得女人不包容，女人觉得男人不体贴。但我想说，当你们老了，静静地看细水长流时，你们就懂了：他不是不爱你，她也不是不懂你，如果不必背负人生的重担，他（她）一定会把所有最好的，都给你。

记事本

■原载株洲县《涪湘》

“好”字的故事

颜希林

我们的祖先在创造发明文字时，确实是用心良苦，他们将子女二字组合成一个好字。所以友人曾笑我“有儿子没有女儿，欠好。有的人家只有女儿没有儿子也不好。”“世上的事情哪能随心所欲啊？我有三个儿子，将来能娶到三个好儿媳不更好吗？”

果然如愿以偿，真的娶到了三个好儿媳，大儿媳孙炳双，祖籍山东，毕业于原株洲市原铁路机械学校，他们结婚时，我心里还有点不太乐意，儿子为什么不找本省籍的人呢？说实话我怕她不懂人情世故，将来不孝顺父母，但是又不好出面干预，只好顺其自然吧。多年来，事实证明，她是世上最好的儿媳。

她认为自己是中专学历，必须继续学习深造，否则赶不上时代潮流，婚后她和丈夫一起经过自学，终于考上了北大函授理工科。函大毕业后，继而又考上了中央党校管理科，工作中努力钻研技术业务，被评为高级政工师，继而又考取工程师职称，她由一名普通工人，经过自己不断发奋努力，逐步成长为中国电器化局成都分局人事部工会部部长之职，我曾赞扬她的勤奋好学精神。她回答说：“我所学的，懂得的，还只是一点皮毛而已，其它很多学科还是文盲啊。”

人们常说“百善孝为先”。这是前人总结出来的一条真理，可是很少有人能做到这一点。她和儿子一起在广西柳州市工作时，我们每年都要去一次柳州，住上十天半个月，每次去了，她总要留我们多住些时日，将主卧让出来给我们住，自己和孙女住两间偏房。首先从让房这一点，我看很少有人这样做。她不管钱账，她的工资奖金比我儿子高，可是她从来都自愿将工资交由我儿子管理，每月只留三百元吃早点零用，也从不过问儿子钱如何开销了。家庭女人不管经济权，百万家庭中也少有啊！每次去柳州回来时，她都要给我买很多好东西，吃的、用的、穿的，所以我较高档的衣物皮鞋都是她们送的。寄月饼，几十年如一日，每年中秋节前两天都会收到她给我们寄来的高档月饼。2000年后，她们单位由柳州迁往四川成都，路途那么遥远，仍然坚持年年给我们寄月饼。我曾打电话给

她：“儿啊！这里到处有月饼买，我俩都有退休工资，你何必那样费神给我们寄月饼啊？”她回答说：“爸，我人不能回家，这是代表我的心意啊。”每年春节过年回家，她总是提着重重的行旅，带回四川的特产香肠腊肉，四川的名茶“竹叶青”所以我每年都不要自己买茶叶吃。在大儿媳的影响和带领下，二儿媳、三儿媳都很孝顺尊敬父母。

2008年秋，我去柳州看望已病的亲家（姻兄），我问：“亲家身体哪里不舒服？”他说：“主要是腿痛，他们说风湿关节炎，多次去铁路医院看病，老医师都退休了，年轻人看不出所以然，每次都是给点西药丸，无济于事”。

我安慰说：“这是一种慢性病，休养些时日就会好的。”

看过亲家回家的路上，儿媳突然痛哭不止。我猜想，亲家的病可能有问题，过了不久，我打电话问亲家的病情，“已经病故安葬了。”原来她们一直瞒着我，亲家是癌症病，怕我们受刺激，影响我们，处处为父母着想。2009年，为了让父母生活更舒适些，儿媳又借资贷款在涪口碧湾佳园买了一套170㎡的电梯房给我们居住。儿子在广西柳州工作，离家里较近一点，差不多每个月都要回家看望我们一次，家里卫生大多是他回家搞好的。三子囤广家庭比较困难，在株洲没有住房，又有一儿一女上学读书，他们不分彼此，把三弟当成是一个家庭成员，出资15万元首付帮弟买房，不要他还钱，还每年出资给侄儿侄女上学读书，这种兄弟情，没有一个贤内助是不可能做到的。姻兄嫂（亲家母）曾夸：“我儿子是万里挑一的好女婿。”我说：“你女儿是百万人中难挑一的好儿媳”。

古人云：“光阴似箭，日月如梭”。几十年很快就过去了，不觉已年过八旬。从前笑我没有女儿的那位朋友又说：“老颜，你好福气，真命好。三个好儿媳，胜过百个好女儿。”“朋友这不是什么命好，好福气，这是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，忠、孝、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的传承和发扬，更是习近平时代的好社会，现在老年人大多享受这种好日子啊。”

旧体诗

■原载炎陵县《神农风》

三亚湾(外一首)

兰文

三亚湾沐浴霞红，
椰梦长廊摇劲风。
鸥鹭忘机舒兴致，
渔舟唱晚闹苍穹。
踏浪人影戏沙岸，
弄潮游艇舞波峰。
老伴提携赤脚跃，
乐发青湿少年疯。

博鳌亚洲论坛

东屿濒临南海，
宛如世外桃源。
琼楼椰树见喷泉，
旗彩花繁日艳。
曾是渔家小镇，
而今国际论坛。
五洲握手互通融，
领袖云集论剑。

